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会议主持人为李军风董事长，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及总法律顾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工作的开展程序符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安泰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3、《安泰科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 公司治理”的“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等章节内容。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4、《安泰科技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安泰科技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经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我们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安泰科技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制度（修订）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制度》。

8、《安泰科技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9、《安泰科技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58,920.7 元；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88,455,853.4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9,023,258.99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45,585.35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9,023,258.99 元。本年底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676,787,408.60 元。

根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20,161.9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10、《安泰科技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通过开展理财业务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算，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结束。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2、《安泰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14、《安泰科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安泰科技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交易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李军风、张剑武、王社教、赵栋梁回避表决）。

安泰科技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安泰科技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

15、逐项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赞成	反对	弃权
李军风	9 票	0 票	0 票
毕林生	9 票	0 票	0 票
张剑武	9 票	0 票	0 票
王社教	9 票	0 票	0 票

赵栋梁	9 票	0 票	0 票
喻晓军	9 票	0 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军风先生、毕林生先生、张剑武先生、王社教先生、赵栋梁先生、喻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逐项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赞成	反对	弃权
刘兆年	9 票	0 票	0 票
周利国	9 票	0 票	0 票
杨松令	9 票	0 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兆年先生、周利国先生、杨松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安泰超硬金刚石工具（泰国）有限公司产能扩产项目”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超硬金刚石工具（泰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

18、《关于提请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周二）下午 14:30，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军风先生：

1966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制品分公司副经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同时兼任粉末冶金事业部总经理、空港产业园总经理、空港新材分公司总经理、精细制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兼信息化处处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兼任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的社会职务：中国金属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该董事候选人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风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 86,900 股。李军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毕林生先生：

1967 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审计室科长，北京钢研金刚石制品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公司总裁助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毕林生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毕林生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 78,600 股。毕林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剑武先生：

1964 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院长，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社教先生：

1966 年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冶金部自动化研究院传动所财务科副科长、计划财务部常务副主任兼财务科科长，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部长、会计室主任、财务金融部部长，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经济部主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曾兼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栋梁先生：

1966 年生，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所所长、中国钢研钢铁研究总院（中央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曾兼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科技发展部主任。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科技发展部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喻晓军先生：

1964 年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功能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空港新材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泰爱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国家发明三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冶金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

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央企业劳动模范。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喻晓军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 76,768 股。喻晓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兆年先生：

1960 年生，法学博士，副教授。曾任河南郑州大学法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社会职务：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物流协会副会长、北京市物流协会副会长。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参加任职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利国先生：

1958 年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山东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供应链与营运管理系教授，现兼任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高校商务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参加任职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松令先生：

1965 年生人，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澳大利亚大学（UWA）会计与财务系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美国会计学会（AAA）会员。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参加任职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